**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**

学工字〔2018〕52号

**关于推荐优秀心理委员**

**参加首届“全国百佳心理委员”评选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推进我校班级心理委员及相关活动的进一步发展，促进全国高校先进工作经验的交流和借鉴，响应全国高校心理委员研究协作组举办的首届“全国百佳心理委员”的评选工作，我校将在全校优秀心理委员中评选出三名典型代表，推荐参加首届“全国百佳心理委员”的评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推荐对象**

2015-2018年度在任的我校班级心理委员，且至少有一次被评为校优秀心理委员。

1. **推荐标准**

1、政治立场坚定，品行端正，拥护共产党，热爱祖国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。

2、在校担任班级心理委员任职至少一年，通过我校心理委员培训资格认证，并取得相应证书。

3、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艰苦朴素，作风正派，诚实守信，参加集体活动方面能在同学中起表率作用。

4、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，在校期间没有挂科补考情况。

5、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关心集体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身心健康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1、每个学院推选一名优秀心理委员。

2、推荐人须填写推荐表（见附表）及文字介绍（500字以内的个人业绩）。

3、每位推荐人准备2-3分钟演讲，演讲内容为基本情况、工作事迹、典型工作案例、工作设想等。

4、面试：考官提问，考察推荐人的心理健康知识、语言表达能力。

**四、评选名额**

得分前三名获推荐至“全国百佳心理委员”评选。

**五、报名及面试信息**

1、报名截止时间：2018年10月17日下午5点

2、邮箱:jxsdxlwy@126.com

3、咨询电话：88120142

4、面试时间：2018年10月18日（具体待通知）

此次评选为优中选优，望各学院高度重视，在本学院优秀心理委员的基础上择优推荐，力保我校学生能获选全国荣誉称号，在我校至全国心理委员队伍建设中树榜样、立典型，有效促进心理委员队伍建设。

附件：首届“全国百佳心理委员”评选推荐表

学生处 心理教育中心

2018年9月30日

附件：

**首届“全国百佳心理委员”评选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 | 姓名 |  |  |
| 年龄 |  | 手机号 |  |  |
| 性别 |  | 专业及年级 |  |  |
| 担任心理委员  年限 |  |  | | |
| 自荐理由 |  | | | |
| 辅导员意见 |  | | | |
| 学院意见  （盖章） |  | | | |
| 个人业绩介绍 | | | | |

**抄报：** 学校领导。

**抄送：** 学工委成员单位。

学生处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